

## 附件8-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开放大学的一流上海家长学校建设—上海家长学校新媒体矩阵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流上海家长学校建设—上海家长学校新媒体矩阵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绿叶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6万元，资产总额44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绿叶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汪晨龙

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